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文件

葡酒〔2020〕19号

关于印发《葡萄酒学院青年副教授岗位职责及聘期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教研室：

《葡萄酒学院青年副教授岗位职责及聘期目标任务》经2020年7月3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葡萄酒学院青年副教授岗位职责及聘期目标任务

按照学校“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青年副教授(副研究员)聘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校人事发[2020]183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我院青年副教授岗位职责及聘期目标任务如下。

一、基本原则

聘期目标任务原则上不得低于学校正常申报副教授职称的业务条件。

二、岗位职责

1. 参与专业建设、教研室建设,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完成青年教师专业实践锻炼,服从学院及教研室安排的各项人才培养环节的工作任务。

2. 参与学科建设、PI团队建设,积极开展葡萄与葡萄酒相关研究,申请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3. 积极参与学院各项公益性工作。

三、聘期目标任务

(一) 工学学科教师

1. 教育教学要求

达到为本科生授课的基本要求;积极参与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指导毕业生论文、力争指导本科生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积极申报主持课程建设项目、教改项目;积极参加编写教材、申报教学成果奖等。

2. 项目要求

聘期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3. 成果要求（满足其中 1 条）

（1）代表性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 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 96	收录论文 2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1 篇。
32-96	收录论文 3 篇，或三区以上论文 2 篇，或一区论文 1 篇。
≤ 32	收录论文 5 篇，或三区以上论文 3 篇，或二区以上论文 2 篇，或一区论文 1 篇。

（2）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3）科技成果转让费 50 万元以上。

（4）获新机械、新材料、新装备等新产品（国家前 4 名，省级前 2 名）。

（5）主持制定地方规程（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行业规程（标准），或参加制定国家规程（标准），或本人研究成果被写入国家规程（标准）。

（6）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国际）银奖（二等奖）以上。

（7）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的关于解决工程、装备、制造、工艺等重大技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技术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二)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

1. 教育教学要求

达到为本科生授课的基本要求；积极参与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科创、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指导毕业论文、力争指导本科生发表核心期刊；积极申报主持课程建设、教改项目；积极参加编写教材、申报教学成果奖等。

2. 项目要求

聘期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本人校外到位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

3. 成果要求（满足其中 1 条）

(1) 代表性论文

年均课堂教学 计划课时数	代表性论文
≥128	收录论文 2 篇；或 SSCI 收录论文 1 篇。
48-128	收录论文 3 篇；或收录论文 2 篇，其中 SSCI 收录论文 1 篇。
≤48	收录论文 4 篇；或收录论文 3 篇，其中 S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 SSCI 收录论文 2 篇。
	学校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一类、二类论文 1 篇。

(2)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证书持有者）。

(3)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以上。

(4) 参与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政治、经济、社会领域重大问题咨询决策研究，以第 1 完成人形成的研究

成果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经鉴定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成果认定

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办法》（校人发[2019]162号）规定为准。

抄送：各教研室

抄报：人事处

葡萄酒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